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